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 T 0543—94

稳定轻烃取样方法

1994-12-21 发布

1995-06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稳定轻烃取样方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油气田稳定轻烃的取样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756—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（手工法）

3 方法概要

用取样管连接取样口和取样器，先用试样冲洗取样容器，然后取液相试样至取样器容积的 85%~95%。

4 取样装置

凡与试样有接触的取样器、取样管或其他部件均不能采用铜制品。

4.1 取样器

4.1.1 取样器应采用容积为 50~4000mL 的铝合金或不锈钢瓶，可制成单阀非排出管型、双阀非排出管型、双阀排出管型和双阀带取样口型，详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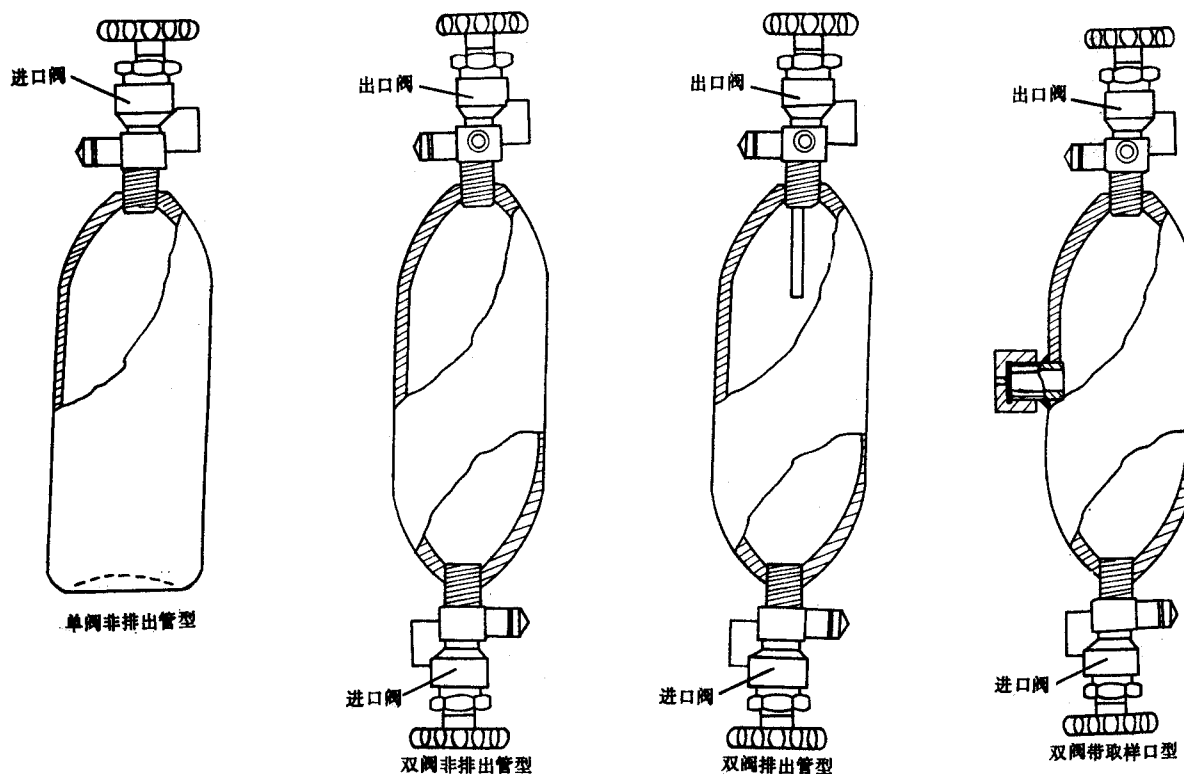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取样器

4.1.2 取样器耐压应大于 2.0MPa，并定期进行气密性试验。

4.2 取样管

取样管应装有控制阀和放空阀，见图 2，取样管采用不锈钢、尼龙或其他金属波纹管。阀门采用不锈钢针型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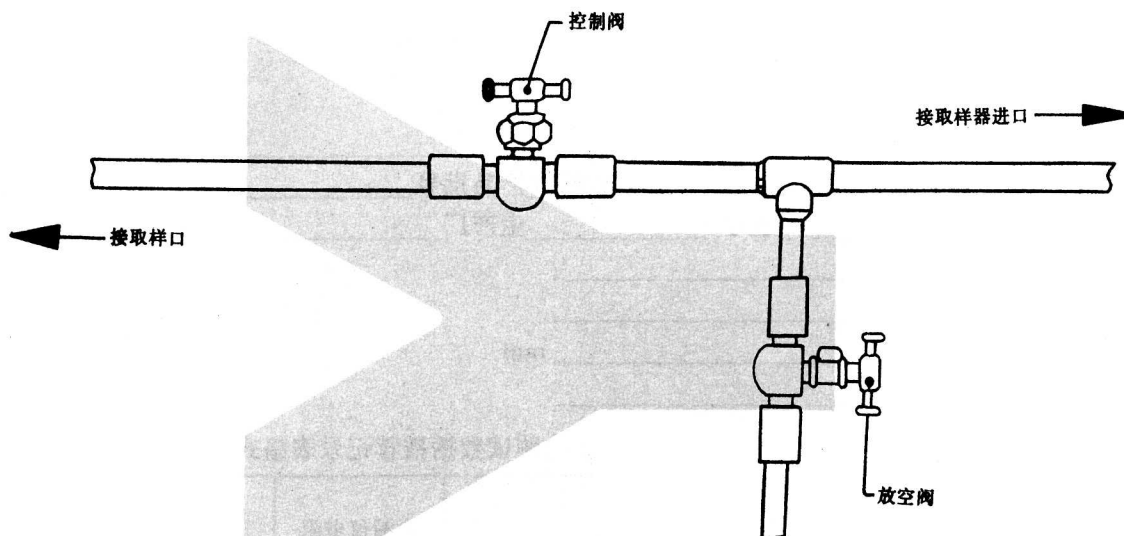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取样管

5 安全注意事项

- a. 取样人员应穿防静电服，使用铜制工具。
- b. 取样时，应有盛放废试样的容器。

6 取样原则

- a. 按 GB 4756—84 第 2 章、第 3 章有关内容执行。
- b. 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按双方达成协议的方法取样。

7 取样步骤

7.1 取样器的准备

按试验的要求选择取样器。取样器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

7.2 冲洗取样管

将取样管的两端牢固地连接到取样口和取样器进口阀上。关闭取样器进口阀，打开控制阀和放空阀，用试样冲洗取样管。

7.3 清洗取样器

7.3.1 对单阀取样器，打开进口阀，关闭放空阀，将试样取入取样器内，然后关闭控制阀，打开放空阀，将试样排出。这样的清洗操作应至少进行三次。最后一次应将取样器进口阀关闭，从取样管上卸下取样器，将取样器倒置打开进口阀，将试样完全排出。

7.3.2 对双阀取样器，取直立位置使其出口阀在上，关闭放空阀，打开进口阀，打开控制阀，打开放空阀将气体排出，关闭出口阀，关闭控制阀，倒置取样器，打开放空阀，打开放空阀，放出液相试